

《财政支出标准化管理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劳务费、翻译费、医药费、保险费、签证费、护照费、机票费、租车费、租车保险费、租车燃油费、租车过路费、租车停车费、租车洗车费、租车美容费、租车维修费、租车保养费、租车年检费、租车保险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标准。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预算管理，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三）招标投标，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

预算编制或无预算文件不得出国。确需行外需妥的, 按照无
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
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外事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
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
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
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
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
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应当根据外事工作形势和任务
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
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违反规定超标准开支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负担

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中央

企业、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中央企业、中央

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房租、水电、电话、

洗衣、理发、沐浴、交通、医疗、娱乐、购物、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中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内航线，由国内航班衔接等原则确定。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由司）每人
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
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
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
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
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局级及以下人员安
排普通客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上人员安排
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
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
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
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伙食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在国（境）外执行。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实行伙食补助的出访

(二)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

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共同安排单位标准执行。

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访团组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者随员代表出面，不得由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单独出面。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公务临时出国经费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往返机票、护照、签证、住宿、交通、

汇指定银行具体办

理购汇手续。并明确一家外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除密级档案等以外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

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关规定，及时公开，主

财政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

公开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业对各部门各单位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 财政厅(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财政部、

外交部、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外交部外事服务管理部门、外交部

国际司、外交部领事司、外交部礼宾司、外交部外事司、外交部

外事司、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

外事司、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

外事司、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

外事司、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外事服务中心、外交部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非洲	伊斯兰堡、拉各斯	美元	135	30	30
12		其他城市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利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刚果(金)		美元	160	50	35
79	刚果(布)		美元	400	60	40
80	安哥拉		美元	150	35	30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纳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塞内加尔	达喀尔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塞		美元	170	50	35
113	苏丹共和国		美元	170	50	35
114	苏丹(北)		美元	170	50	35
115	苏丹(南)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6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其他城市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拿巴真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五	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	------	--	----	-----	----	----

序号	调查地区	疾病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